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六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2年9月1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區諾軒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月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廖保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曉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羅樹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聶德權太平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署長 JP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周嘉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吳若敏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黃復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黃月華女士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 席主席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梁嘉瑤女士	香港南區婦女會計劃幹事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太平紳士及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

區福利專員彭潔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並表示，區諾軒先生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然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51(1)條，只有因病、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或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方能獲區議會考慮接納其缺席申請，故區諾軒先生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電郵予各位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

（陳李佩英女士及廖漢輝博士於下午2時32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提醒議員就是次會議將討論的撥款申請，填寫已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格，並在討論有關項目前交回秘書處人員。

### **議程一：社會福利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2時33分至3時38分]**

6. 主席提醒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或向部門提出查詢，可按《會議常規》提交動議，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7. 主席續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聶署長會先向議員簡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發問。

（楊默博士於下午2時34分進入會場。）

8. 聶德權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社會福利服務的七大綱領、開支預算及撥款分配情況、2012-13年度與福利服務有關的新措施及地區協調工作。

9. 主席查詢在電腦投影片中顯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價值為5,000元，為何聶署長在簡介時卻說是500元。

10. 聶德權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服務券的價值為每月5,000元，但長者本身須共同付款。經濟條件較佳的長者最多須支付一半款額，即2,500元；而需要最高經濟支援的長者，付款額是500元，即由政府資助餘下的4,500元。簡單而言，計劃會按長者的經濟條件設定共同付款的比例。服務券的價值訂為每月5,000元，是根據現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成本計算而來。

11. 主席感謝聶署長的回應，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 司馬文先生希望了解署方如何增加人手以進行經濟狀況審查，讓有需要人士及時得到所需的社會保障。他對政府建議為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有需要長者提供支援表示歡迎，認為此建議較2011-12年度政府推出「6,000元計劃」予所有香港居民，並提供電費津貼予所有住戶的做法更好。署長在簡報中提及在2012-13年度，署方會推出新的社會保障計劃，如「高齡津貼廣東計劃」，並會委任代理機構協助審核及覆檢個案。他欲知就較為敏感的工序如經濟狀況審查，署方何以不增聘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而要委任代理機構處理。此外，現時65歲以上的長者約佔本港人口的八分之一，到2030年，長者人口比例將增至四分之一。他希望知悉署方及至2030年的長遠預算，例如有否關於土地用途或福利設施的規劃，或署方將會如何應對未來的社會福利需要。他指出，對比署方目前的服務計劃，他更希望了解署方將如何應付人口老化為香港帶來的各種長遠的福利需要。

13. 歐立成先生表示，過往曾向社署反映意見，喜見數年後不少建議均得以落實。他感謝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彭潔玲女士及前任專員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令不少問題得以順利解決。他就區內的社福服務提出以下意見：

- (a) 曾經在華富邨物色合適地點並推薦予社署興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惟中心在選定地點後一年仍未開始營運，令人失望。因選址屬房屋署管轄範圍，改變土地用途或牽涉相當繁複的手續。建議社署日後遇到相同情況，應酌情促請房屋署優先處理有關申請，否則計劃一再拖延，居民的意願可能會改變；
- (b) 簡報中提及將會增加200個殘疾人士宿位，相信此增幅仍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現時有部分個案的求助人是因意外導致傷殘，如將該些較年青的傷殘人士安排入住老人院，對其心理及生理均會構成負面影響。希望社署日後可以增加更多殘疾人士宿位；
- (c) 支持「錢跟人走」的長者服務資助模式，但質疑志願機構和非政府機構能否承受數目龐大的受資助長者，如該些機構無法提供足夠服務，長者縱使獲得服務券亦是徒然；以及
- (d) 反映區內有部分居民騙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2時58分進入會場。）

14. 張錫容女士表示，過往曾經反映殘疾人士宿位不足的問題，對於現時宿位增多感到欣慰，但此增幅仍不足以應付需要。她指出，殘疾人士往往須輪候六、七年才獲分配宿位，希望社署能進一步增撥資源。她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表示支持，希望署方在2013-14年度推出計劃時，能配合多方面宣傳，包括在議員辦事處、社福機構及協作機構，讓弱勢社群得知如何申請。她並讚揚彭專員和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曾主任等社署人員，一直以來與議員辦事處保持良好的溝通。此外，她關注到鴨脷洲鴨脷洲徑的一塊土地將撥予社署作興建社福設施之用，希望署方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如土地面積及規劃用途等。

15. 羅健熙先生表示，一些全身癱瘓人士希望能夠在社區生活，而他們比其他殘疾人士需要更全面照料，但現時社署的津貼只足夠讓他們聘請一名傭人照顧起居飲食，故希望社署增加津貼。他認為全癱人士的數目不多，所涉及的資源其實有限，署方如欲鼓勵他們融入社區，便應增加照顧者津貼至足以聘請兩名傭人，才能輪班提供全天候照顧。此外，鑑於彭專員須兼顧中、西、南區及離島的福利事宜，他希望社署考慮重新整合分區，即使不能與區

議會的分區一致，亦希望能回復以往的模式，設立南區的福利專員，此舉對整個社區的福利安排會更為理想。他續指，現時南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保障辦事處座落於不同地點，前者位於石排灣而後者位於深灣，居民須分別前往兩處尋求協助，甚或因為不熟識兩者的分工而白走一趟，希望社署可以將兩個服務單位設於同一地點，便利求助的居民。

16. 林玉珍女士MH表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實施已近一年，希望署方在檢討計劃時，考慮調高受惠兒童年齡至六歲以上，讓就讀小學的學童亦能受惠。現時小學下課時間一般為下午3時，故不少在職家長每天會有數個小時無法照顧子女，需要社區保姆提供協助。此外，她關注到社署未來將會推出多項新服務，擔心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未必有足夠空間推展該些新項目，建議署方考慮把區內的空置校舍改作社會福利用途。她又指出，根據現行政策，夫婦如均年滿65歲及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便可領取高齡津貼，但在不少個案中，丈夫雖已年滿65歲，但妻子卻年輕十年八載，未能符合申領高齡津貼的資格。她希望署方考慮對丈夫收入不多、子女又沒有能力供養的個案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例如向沒有子女供養的年長夫婦發放津貼。

17. 馮煒光先生希望署方簡介為弱能學童提供的課後托管服務，以及署方如何在社會福利層面，應對日後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

18. 徐遠華先生表示，在黃竹坑一帶曾有安老院欲與地產商合作，改劃安老院用地作興建住宅用途。由於行政長官剛就增加住宅土地供應提出一些建議，例如研究把工廠大廈甚或「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改建為住宅，以增加房屋供應。為此，他希望署方回應現時社署在南區的安老院或「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會否受此新政策影響。另一方面，他指出社會現時對「雙非」人士存在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有指他們只求取得香港身份證，並不會分薄香港的社會福利資源；但亦有人認為他們取得香港身份證後，會佔用本港各種社會福利，例如申請綜援等。他希望署方提供「雙非」兒童申請社會福利資源的數據及香港每年相關的財政負擔。此外，在立法會選舉期間，他留意到「雙非」問題成為其中一個選舉議題，部分候選人提出撤銷「雙非」兒童的身份證，他則支持通過修改《基本法》堵塞漏洞。但目前「雙非」兒童已是香港永久居民，理應得到尊重。他憂慮「雙非」兒童日後或會成為備受歧視的一群，希望署方或有關當局能及早正視此問題。

1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不少居民均質疑高齡津貼為何要引入經濟狀況審查的門檻。她指出，既然高齡津貼是爲了敬老，讓體弱多病的長者有多點零用錢，希望署方可以積極研究放寬限制，讓65歲或以上的長者均能免審查領取高齡津貼。她反映不少長者生活艱難，倘若患病更捉襟見肘。此外，部分居民因家中人口增多而須搬遷，但卻未獲編配原區的屋邨單位。她希望社署能夠盡力協助該些居民原區甚或原邨安置，讓他們可以留在熟悉的社區，與相熟的鄰居互相照應。

20. 柴文瀚先生指出，現時距離聶署長於2011年7月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只有一年多的時間，簡報的內容其實大同小異，只是增加了最新的福利政策，但議員日常如留意時事已能得知相關內容。爲此，他希望了解政府按何原則安排首長級官員到訪各區區議會。他指出，去屆區議會四年任期內的分配頗爲平均，但本屆甫開始社會福利署署長便重複到訪南區區議員，而衛生署署長亦已於2009年到訪南區區議會，但部分部門如房屋署則似乎較少到訪南區區議會。他希望知悉民政事務總署是按何原則安排首長級官員到訪區議會。此外，他指出政府每每是選定了在社區加入某種社會福利設施，訂立計劃後才徵詢地區的意見，這種做法未必能夠配合社區需要。他認爲政府在作出規劃前應仔細收集及研究地區的意見，充分與區議會商討，而非拋出整個藍圖詢問區議會是否支持，因爲除非是厭惡性設施，否則區議會原則上還是會表示支持，此種諮詢只是多此一舉，欠缺實質意義。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3時12分進入會場。）

21. 林啓暉先生MH關注近年的社會問題，如「雙非孕婦」和近日提出擴大內地「自由行」計劃等，均引起社會極大爭論。隨着社會發展，香港人愈見關注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關心自身的福利能否得到保障、社會服務會否受到外來因素影響。他對高齡津貼廣東計劃表示支持，並認同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日趨嚴重，署方應該早作準備。但他認爲，與其花費公帑委託代理機構處理高齡津貼申請，倒不如取消審查讓更多長者受惠。此舉雖會增加政府的高齡津貼開支，但長遠而言卻能鼓勵更多長者移居內地，減輕本港社會的福利負擔，是對香港有利的方案。

22. 朱立威先生表示，不少市民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原意存有疑問，希望得知津貼是類似「生果金」形式作為敬老之用，還是為生活有困難的長者提供協助。他建議政府在推出計劃時加強宣傳，向市民清楚解釋整個計劃的目的及詳情。他亦反映不少市民質疑計劃中65至69歲的申請人為何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因大部分長者的資產並不多，政府仍要進行審查恐會違背計劃敬老的原意。香港人口老化問題不只牽涉社署，更會影響房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必須作整體的規劃。他又關注到長者融入社區遇到的困難，倘若長者在重新被編配住所時未能回到熟悉的社區，儘管能夠享用社區服務及福利，卻失去了與社區的聯繫。曾有例子顯示，長者調配至陌生社區的公屋後，在精神上及各方面受到困擾。故他建議房屋署及社署盡量安排長者入住原區的公屋。

23. 陳富明先生MH對署方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表示支持，但建議署方簡化或省卻審查程序，以配合敬老的原意。此外，關於長者輪候公屋的問題，他指出區內有大量年老漁民，從未離開南區生活，如被編配至陌生的地區，恐怕難以適應。區內長者不時向區議員反映有關問題，他亦曾多次致函房屋署轉達訴求，但署方的回覆總是千篇一律，表示只有獲衛生署或社署推薦的長者，才能編配到原本居住的地區。他理解房屋署審批個案時有其困難，但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力協助求助的長者。

24. 主席請聶德權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

25. 聶德權太平紳士感謝議員踴躍發表意見，表示會就議員共同關注的項目作出回應，如須後補資料，會通過地區福利專員交予秘書處。他並表示，是次到訪南區是希望向議員匯報福利項目的進展及已落實項目的詳情，並聆聽議員的寶貴意見。他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人口老化問題

本港人口老化帶來種種挑戰及機遇，除了社會福利外，還有房屋、無障礙通道及醫療等各方面必須互相配合。為長者提供的社會福利主要分為兩個範疇—經濟保障及安老服務。

在經濟保障方面，支援主要來自社會保障項目。在社會保障項目下，綜援用以援助經濟困難的市民，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高齡津貼則是政府對長者提供的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高齡津貼申請人如符合年齡要求，65至69歲的長者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便可每月獲得1,090元津貼。至於建議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的目的，則是協助沒有接受綜援，但單靠高齡津貼的金額未必足夠應付生活開支的長者，故社署在現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加強對這些有需要的長者的經濟支援，建議金額會較高齡津貼多一倍，每月津貼款項為2,200元。由於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預計長者人數在未來30年將會倍增，署方必須將有限資源先分配予經濟上較有需要的長者。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的經濟狀況審查，模式屬於寬鬆及簡單的收入及資產申報，而有關限額亦會跟現時65至69歲的高齡津貼申請資格相同。

在安老服務方面，署方會向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支援，在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範疇推出相應方案，其中一個目標是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除了提供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外，亦會鼓勵私營院舍的發展，並購買更多優質的私營宿位。為了增加護老院宿位的供應，署方會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舍購買宿位。此外，為促進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署方將於2013年在選定區域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署方希望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能積極參與成為服務提供者，而長者亦可自行選擇服務提供者及適合個人需要的服務。在推出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同時，署方會繼續提供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並按需要增加服務名額。

此外，為貫徹「積極樂頤年」及「居家安老」的政策，署方亦已在今年獲獎券基金撥款9億元，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提升全港長者中心的服務環境供長者使用；另外，「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亦可鼓勵長者多參與社區活動及義務工作。

## 殘疾人士宿位

署方一直積極爭取增加殘疾人士宿位，並備有長、中及短期的相關措

施。除考慮擴建現有院舍外，署方正物色適合興建新院舍的地點，並研究將空置校舍用作福利用途。

### **對嚴重殘疾或全癱人士的支援**

署方一向鼓勵嚴重殘疾或全癱人士在社區裡居住。為此，署方將每年撥款一千萬元，把全癱人士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常規化。另外，就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在醫療器材、醫療消耗品及照顧方面所面對的負擔，社署及醫管局正構思如何以個案管理模式加強有關支援服務，計劃的細節仍在研究當中。

### **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

署方感謝議員對區內興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支持，日後會繼續積極物色地點以提供各項福利服務，並於計劃落實後盡快開展建築及裝修工程。如牽涉到技術問題，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處理。

房屋編配方面雖屬房屋署負責的範疇，但社署會與房屋署緊密連繫，衡量個別房屋援助個案的社會因素及醫療因素，作出適切處理。

### **社署於區內的服務**

一般而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保障辦事處會座落在其服務地域範圍內，以方便區內居民使用服務。由於上述兩類服務單位均需使用較大面積的處所，故較難物色可同時設立兩個單位的地方。然而，署方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作此安排。

署方備悉議員對劃分分區的意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盡量調整工作分配。

### **規劃地區福利設施**

在規劃社會福利項目及設施前，署方會收集議員及地區的意見，透過

地區福利辦事處的服務協調機制及服務規劃會議，掌握區內的服務需要，並加強與地區的聯繫。至於全港性的服務需要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等，署方會物色合適地點以開展服務。

26. 主席向聶署長查詢鴨脷洲徑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規劃用途。
27. 彭潔玲女士回應表示，須視乎該地點可使用的面積，才能確定服務類型。初步擬建安老院舍，但她強調只屬初步計劃。在釐定規劃用途後，署方會再向區議會諮詢。
28. 主席感謝聶德權署長及彭潔玲女士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聶德權太平紳士及彭潔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38 分離開會場。）

（陳漢儀醫生, JP 及鍾偉雄醫生於下午 3 時 42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二： 衛生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3時43分至4時45分]**

29. 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JP及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鍾偉雄醫生出席是次會議。
30. 主席續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陳署長會先向議員簡介衛生署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發問。
31. 陳漢儀署長JP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衛生署的架構，以及署方於2012-13年度在(i)傳染病防治及控制和(ii)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兩大範疇的重點工作計劃。
32. 司馬文先生表示，多步行是避免肥胖的其中一種有效方法，因此查詢衛生署如何提醒市民大眾輕鬆愜意的步行對提升公眾健康的益處，從而鼓勵他們日常多步行。他指出，現時如市民沿路旁步行，空氣污染可能嚴重影響

身體健康，尤其是每天均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無可避免會在繁忙的路旁車站被迫吸入大量廢氣。公眾健康是署方極須關注的問題，但署長的簡介中卻未有提及她對空氣質素影響公眾健康的關注。

33. 馮煒光先生對署方的簡介提出以下意見：

- (a) 電腦投影片的內容較為宏觀，欠缺與南區相關的資料，希望署方補充介紹區內的工作；
- (b) 非常鼓勵吸煙者戒煙，希望署方可以向區議員派發呼籲吸煙者戒煙的宣傳包，讓議員在社區層面協助推廣戒煙訊息；
- (c) 對署方製作有關中央肥胖的宣傳廣告表示欣賞，認為能有效說明肥胖的害處，警惕市民注意健康；以及
- (d) 作為非吸煙人士，往往害怕街上吸煙人士的二手煙迎面而來，不但身上會染到煙味，而且會影響健康。希望署方日後作反吸煙宣傳時，特別提醒及教育吸煙人士顧及周邊非吸煙人士的感受，如在公眾場所吸煙，應避免逼使旁人吸入二手煙。

34. 麥謝巧玲女士關注到病人轉院時的藥物安排，查詢如病人轉院，藥物是否仍然由原來的醫院負責。早前有求助個案指新接手醫院的醫護人員告知病人家屬，原來的醫院仍未將藥物送達，令人擔憂可能影響病人的健康。此外，她認為醫護人員在處理個案時不應過分固執，忽視病人家屬的提醒或投訴。如其中一宗個案中，家屬發現病人的臀部嚴重潰爛，但告知醫護人員時對方只回應「處理當中」而沒有即時跟進，希望醫護人員可以加強病人護理方面的工作。她又指出，如果衛生署員工在受傷後被判定只適宜執行較為輕鬆的工作，署方在進行職位調配時應公平地處理。

35. 主席提醒議員是次出席會議的是衛生署署長，而非醫院管理局代表。

36. 陳富明先生MH表示大部分議員均支持控煙運動，但質疑其實際成效。他認為負責執行控煙工作的前線人手不足，在公共屋邨常有街坊投訴吸煙人士在禁煙區吸煙，但控煙辦公室似乎欠缺人手執法。市民普遍支持在公眾地方包括酒樓、食肆及酒吧等禁煙，惟不少人仍會躲在洗手間內吸煙，令洗手間空氣混濁、煙霧瀰漫，希望署方可以在人手及罰則兩方面作出檢討。

37.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法定禁煙區如餐廳、巴士站及室內地方等，均可由控煙辦公室處理，關鍵是人手安排及如何處理執法時引起的爭端。他特別指出，如在一些私人地方或非法定禁煙區豎立禁止吸煙的告示，違規者理論上須繳交罰款，但因涉及私人傳票及繁複的法律程序，有關管業人員一般不會採取行動，而控煙辦公室又往往未能在私人地方執法。他認為，政府部門如房屋署在其轄下範圍設定偌大的禁煙範圍，能夠做到法定檢控的地方卻少之又少，所謂禁煙區根本形同虛設。故此，建議衛生署及房屋署協調及磋商禁煙區的實際可行範圍，以及在現有的法律條文下，研究如何令公眾人士切實遵從相關規例，減少在禁煙區內吸煙。

38. 歐立成先生認為在公眾地方吸煙確會對周邊的人構成滋擾，以往在酒樓和住宅大廈，不少送貨和維修工人均不理管理員勸喻，一面吸煙一面乘搭升降機，其二手煙令其他人感到不適。他曾經目睹控煙辦公室人員在巴士站派發單張，並向每位候車乘客詳細解釋單張內容，在此對控煙辦公室的工作表示肯定。此外，就現時不少政府診所已交由醫院管理局管理，但部分專科例如上環診所內的皮膚科仍由衛生署監管，他查詢日後有關專科會否交由醫院管理局一併管理。

39.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署方推行的反吸煙運動收到相當成效。以往尚未推行反吸煙運動前，不少人均覺得吸煙是時尚的表現，但現在市民普遍認為吸煙的舉止不雅，除影響健康外，外觀亦會受到批評，足證潛移默化的反吸煙運動頗為成功，希望署方繼續努力執行有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禁毒方面，她認為以往吸毒用的針筒隨處可見，但現時這種情況已日漸減少。早前警方亦派駐宣傳車於赤柱，宣傳吸毒的禍害。她又指出食物衛生非常重要，街市如沒有空調食物便容易變壞，希望政府能夠關注此問題，並考慮在赤柱增建街市，便利居民。

40. 主席澄清，街市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權範圍。

41. 羅健熙先生表示，港島區只有一間位於堅尼地城的牙科診所，而且只在上午應診，南區居民前往該牙科診所求醫相當不便，希望署方在南區提供牙科服務。區內雖然有非政府機構提供牙科服務，但仍希望政府部門能提供

多一個選擇予居民。據了解，署方亦有在香港仔提供牙科服務，但服務對象只限公務員，他詢問該牙科診所為何不能開放予其他市民使用。

42. 黃靈新先生對署方報告吸煙人數減少表示欣慰，但指出在人流集中的地區如銅鑼灣，仍不時見到吸煙人士聚集在垃圾桶旁吸煙。他認為本港的吸煙人士或已減少，但吸煙的旅客卻為數不少，因此詢問署方會否向旅客宣傳在公眾地方禁煙的訊息。此外，他分享在泰國旅遊時，看到當地香煙包裝上印令人不安的圖案如受感染的肺部圖片等，建議本港政府效法，強制煙草商在包裝上作此類宣傳，或可預防青少年吸煙。

43. 楊默博士表示，衛生署負責香港市民的公共衛生事宜，面對人口老化，香港未來在公共衛生方面遇到的最大挑戰將會是長者健康問題。心血管、腦血管疾病及腫瘤是老年人死亡的三大原因，建議署方加強宣傳。第二大挑戰則是傳染病，而病毒性傳染病屬全球難題，暫時還未有解決方法。至於吸煙方面，主流意見普遍認為吸煙禍害甚深，但他卻有另一種看法。他指出，現時不少政策均是保障非吸煙人士的權利，但政府亦應平衡吸煙人士的權利。他對吸煙的危害是否如此深遠頗有懷疑。人類於一百年前發現吸食煙草後感覺良好，其後吸煙文化開始在上流社會流行，並形成上百年的吸煙歷史。他質疑現時的醫學研究報告是否太聳人聽聞，誠然吸煙與上呼吸道的炎症或有關聯，但質疑會否導致肺癌。

44. 主席請陳漢儀署長JP回應議員的意見。

45. 陳漢儀署長JP綜合回應如下：

### **推廣運動**

推廣運動是署方推廣健康生活的重要一環，其中亦包括步行。署方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教育署及醫學團體等，多年來積極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宣傳步行等各類運動的益處，鼓勵市民減少乘搭升降機，多使用樓梯以增加日常運動量。署方恆常在屋邨進行宣傳教育，另外，亦與康文署一起舉辦「普及健體運動」。

##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有重大影響，現由環境局牽頭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此重要課題，各部門會就如何減低空氣污染向環境保護署提供專業資料及意見。在空氣污染指數較高的日子及地區，政府會適時提醒市民，尤其是心肺慢性疾病患者，避免在該些日子及地區進行戶外活動，以免對健康構成影響。

## 控煙工作

署方感謝各議員對控煙工作的支持。推行控煙工作殊不輕鬆，香港政府的控煙工作進行了三十餘年才有今天的成績。由於煙草商財力龐大，能夠動用大量資源作宣傳，利用電視、電影及音樂偶像明星的影響力，把吸煙塑造成時尚的表現，令青少年躍躍欲試。政府近年特意針對此類型的宣傳，刻意凸顯吸煙的禍害及負面形象，例如在煙包上印有肺癌及吸煙所引致各類疾病的相片，希望減低市民吸煙的意欲，日後此方面的宣傳工作仍會繼續進行。

必須強調吸煙對健康的危害已是鐵證如山、無容置疑。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已列明煙草（包括二手煙）為第一類致癌物，表示有足夠科學證據顯示煙草含有致癌物質。

歡迎各界人士舉報區內違法吸煙的黑點，署方會在該些黑點加強巡查，如有需要，警方亦會一同巡查以加強執法。

根據現行的控煙條例，除衛生署屬下的控煙辦公室外，其他部門包括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均有權在執勤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就議員建議在公共屋邨內加強與房屋署的協作，署方會研究及跟進。

## 牙科服務

根據政府政策，由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重點是推廣口腔衛生及市民

對口腔健康的認知，同時通過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促進學童牙齒健康。換言之，署方的服務是集中於推廣牙齒保健及預防兩方面。衛生署的牙科診所主要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牙科服務，部分亦會為市民提供止痛及脫牙兩類緊急牙科服務。港島區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的牙科診所位於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及五的上午。

## 公共衛生事宜

署方將會投放更多資源以應付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包括在未來加強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現時香港最常見的慢性疾病為癌症、心臟病及中風，患病的成因均與不健康的生活模式有關。

## 專科門診

衛生署已於數年前將普通科門診服務移交醫院管理局管理，專科門診如屬內科、婦科及兒科亦繼續由醫管局負責。至於歐立成先生所查詢的皮膚科歸屬社會衛生科，該科還包括診治性病。因治療性病屬公共衛生管理的重要一環，因此社會衛生科（包括性病及皮膚科）會繼續由衛生署管理及提供服務。

46. 司馬文先生同意署方有關吸煙危害健康的論點，並分享自身亦因周遭愈來愈少人吸煙而成功戒煙，戒煙後體質改善、咳嗽減少，生活模式也更為健康。由於不少旅客的吸煙習慣及意識均與本港市民不同，他詢問署方會否著力於邊境口岸加強香港的控煙宣傳。在推廣日常運動方面，他指出本港八成人口均須每日步行若干路程，如能令步行變成賞心樂事，便能有效提升市民的運動量。他認為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的最佳方法，是把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之中，而非特意到康文署的康體設施進行特定活動。他希望衛生署與運輸署主動研究如何改善市民日常步行的路徑，讓他們不用穿插於迂迴的路上或受到路邊污濁的空氣影響。此外，即使政府提醒市民在空氣污染嚴重的日子減少外出，但大部分為口奔馳的市民仍須外出上班，無可避免要在路旁候車及吸入各類污染物，故如何幫助市民免受此苦是署方必須重點處理的問題。

47. 陳漢儀署長JP回應如下：

- 署方一直有跨境宣傳反吸煙訊息。是次會議上，多位議員均建議加強對入境旅客的宣傳，署方會與有關部門進一步商討及跟進。
- 感謝司馬文先生有關改善市民步行路徑的建議，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如運輸署研究及考慮如何落實此建議。
- 有議員分享戒煙是因爲現時周遭愈來愈少人吸煙，這正是署方致力塑造的文化，希望將香港轉變爲「無煙城市」。她強調控煙工作若單靠政府部門執法畢竟十分困難，現實環境下不可能每分鐘均有執法人員在各處地點執勤，故希望能通過過往及將來持續不斷的反吸煙宣傳教育，令廣大市民明白吸煙及二手煙的禍害，營造反吸煙的環境及文化。如市民大眾都能自發地不吸煙，大家便能在一個健康及空氣清新的無煙香港生活。

48. 主席感謝陳漢儀署長JP及鍾偉雄醫生出席會議並回應議員的提問，希望陳署長日後多到訪南區區議會，使議員對署方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49.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陳漢儀署長JP及鍾偉雄醫生於下午4時45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通過於2012年7月19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4時53分至4時54分]**

50.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52. 區議會通過第五次會議紀錄。

**議程四：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79/2012 號) [下午 4 時 54 分至 4 時 58 分]**

53.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54. 司馬文先生表示，消防處於第五次會議後雖有應議員的要求補充有關南區的資料，包括事故及防火事務的統計數字，但未有提供區內設施及資源概要，希望處方可以補充有關資料。

55. 司馬文先生續表示，參考消防處提供的統計數字，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區內「升降機困人」宗數接近二千宗，屬處方最常處理的事故類別，顯示升降機安全問題值得關注。

56.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將要求消防處補充有關資料，再於稍後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消防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吳若敏先生及黃復民先生於下午 4 時 5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80/2012 號) [下午 4 時 59 分至 6 時 08 分]**

5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周嘉慧女士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吳若敏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黃復民先生

58.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59.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的進度。總體而言，各項工程均進展理想。

60. 周嘉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南港島線（東段）足球邀請賽的花絮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

61. 司馬文先生表示在過往兩次會議上，均要求港鐵公司及運輸署匯報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下各交匯處及迴旋處的運作成效報告及數據，惟一直未見有關資料。港鐵公司匯報時聲稱一切運作暢順，但卻未有提供實質數據供議員參考。他再次要求港鐵公司及運輸署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及數據。

62. 馮仕耕先生反映下課時段海洋公園迴旋處一帶的交通相當繁忙，希望港鐵公司提交司馬文先生要求的統計數據，讓議員了解是否每天均有塞車情況，並查詢港鐵公司有否相應改善措施。由於海洋公園在萬聖節期間人流將會大增，他希望得知相關的交通改道及應變安排。此外，不少工程車會先在路上調頭，然後倒後駛入港鐵地盤，造成地盤一帶道路擠塞，他詢問港鐵公司能否安排車輛於繁忙時間從前方直接駛入地盤，避免調頭時阻塞附近交通。

63. 張錫容女士表示曾於 2012 年 8 月去信運輸署，就改善海洋公園道及黃竹坑道交通提出建議，包括把水馬的範圍收窄。港鐵公司的文件顯示，在海洋公園迴旋處附近，於上課下課時間才會出現車龍，但事實並非如此。由於暑假期間前往海洋公園的旅遊車大幅增加，香港仔隧道擠塞問題更見嚴重，即使在非繁忙時段也會出現車龍，希望港鐵公司及運輸署能夠正視此問題。她亦反映近日早上有工程車駛入並停泊於利東邨港鐵站 B 出口附近的新建的士站，阻礙的士接載乘客，希望港鐵公司加強監管。此外，行人常因沒有留意利東邨東昇樓對開斑馬線位置的兩級樓梯而跌倒，希望港鐵公司在該處作清楚標示，提醒行人小心梯級。另一方面，她希望了解利東站 A 出口升降

機的載客量。

64. 陳李佩英女士喜見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迄今進展順利，居民暫時對工程未有嚴重的投訴，可見港鐵公司的社區聯絡工作甚有成效。由於爆破工程已進行了一段時間，她詢問港鐵公司會否逐漸減少使用春磡山爆炸品倉庫，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她希望盡早落實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讓更多南區居民享用鐵路服務。

6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因工程關係，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附近經常在晚上封路，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曾有居民投訴晚上 11 時後仍見車龍。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附近設有多個巴士站，巴士等候進站時常造成擠塞，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將巴士站分散於不同位置，或研究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案。此外，在萬聖節期間巴士及小巴公司均會安排大量車輛前往海洋公園接載遊人，促請港鐵公司盡早制訂疏導交通安排。

66. 馮煒光先生關注到交通改道所引致的安全問題，表示晚上鴨脷洲交通改道的標誌不夠清晰，駕駛者如不熟悉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便容易釀成意外。他建議港鐵公司檢討所有改道路段的安全性，並加設夜光指示或路標，清楚提示駕駛者，免生意外。

67. 陳富明先生 MH亦關注到晚上進行交通改道所引致的安全問題，指出在香港仔隧道附近的路段為一個急彎，較為危險，希望港鐵公司改善情況，並在改道用的水馬上塗上螢光物料，以作警示。

68. 徐遠華先生感謝港鐵公司及運輸署與地區團體及學校的協調工作，表示在新學年開課期間，黃竹坑國際學校開課並未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他又指出黃竹坑實施交通改道期間，車輛佔用巴士專線的情況日趨嚴重，希望港鐵公司、運輸署及警方可以跟進。此外，他促請政府部門加強協調，盡早解決巴士站上蓋的問題。

69. 羅健熙先生促請路政署盡快解決巴士站上蓋的問題。他表示議員提出該項建議已有半年，但至今問題仍未解決。路政署就巴士站上蓋所訂的標準更是令人啼笑皆非，希望署方盡快跟進及解決此問題。

70.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監察臨時交通安排的成效**

港鐵公司感謝議員及市民對工程進行期間各種不便的包容，並表示一直有採取監管措施，喜見今年開課期間黃竹坑國際學校一帶的交通情況較去年為佳。在暑假結束前兩星期，海洋公園路一帶的車流量明顯增加，於 2012 年 8 月中旬至下旬期間，早上 10 時至 11 時有較多的士及旅遊車接載遊客到海洋公園，而大多數旅客於下午 4 時 30 分開始陸續離開，令此時段的車流量相應增加，造成附近一帶交通擠塞，但有關情況在暑假完結後已回復正常。至於海洋公園迴旋處一帶，一般在上課下課時段才會行車緩慢，但秩序尚算良好。

港鐵公司曾就部分車輛從深水灣一帶駛向海洋公園道而阻塞其他車輛的問題，與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商討，繼而在 2012 年 8 月在黃竹坑道西行線試行劃上黃格，但因成效欠佳，已於一星期後改動黃格位置。根據港鐵公司的觀察，新方案實施至今約有三星期，交通情況已回復至與去年相若。

在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附近進行工程期間，南北行方向各只剩下一條行車線，故對交通有一定影響。為減少工程噪音對居民帶來不便，工程必須於晚上 9 至 11 時進行。港鐵公司會與隧道公司緊密配合，視乎隧道的車流量決定是否適合進行工程。初期，隧道收費亭的數目由原來的六個減至四個，車流在短距離下要從四個收費亭匯集至一條行車線確有困難，因此港鐵公司與隧道公司商議後已改為保留三個收費亭，確保車流收窄時的安全。

港鐵公司一直有監督及記錄工程進行期間的路面交通情況，但有關資料仍在內部整理中，完成後會向區議會匯報。

### **萬聖節期間海洋公園一帶的交通安排**

港鐵公司已就此與海洋公園接洽，稍後會實施萬聖節期間疏導交通的相應安排。去年港鐵公司與海洋公園曾制訂一條臨時行車路線，安排前往海洋公園的車輛先上黃竹坑道天橋，到達香港仔警署後才折回海洋公園方向，以疏導交通，今年或會沿用此安排。此外，海洋公園入口一帶已安排交通大使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指導遊客橫過馬路。港鐵公司亦會繼續檢討放置水馬的位置，以盡量騰出路面空間。

## 道路及行人安全

港鐵公司已知會承辦商，工程車不能將車尾倒後駛入地盤，亦會派員加強監察。港鐵公司非常重視交通安全，將因應議員的建議，於水馬上加設反光帶，令駕駛人士在晚上亦能清楚看見改道指示。

港鐵公司已派員跟進利東邨東昇樓梯級的問題。

議員提及的巴士站上蓋已改用新物料，該物料能阻擋部分陽光，亦符合晚上透光的要求，暫時會於個別巴士站試用。

## 爆破工程

大部分爆破工程已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日後運送爆炸品的工程車進出春磡山的次數不會比現時約每日 20 架次為多。明爆工程完成後，爆破的次數會逐漸減少。

71.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陳展榮先生會否就交通問題作出補充。

72. 陳展榮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一直監察及記錄黃竹坑海洋公園道一帶的路面交通情況，並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派員進行調查及拍攝錄像片段。調查時段分別為上午 7 時至 9 時 15 分、上午 11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以及下午 5 時至 7 時 30 分。據署方觀察所得，塞車的主因是香港仔運動場對開一段黃竹坑道西行線的路段，車輛須交互切入海洋公園道，因而造成阻塞。由於車輛並非堵塞至完全不能移動，只是行駛的速度較為緩慢，因此每分鐘的車龍長度均有所不同，車輛的數目未必能反映整體的

交通情況。鑑於港鐵工程佔用了海洋公園道東行的其中一條行車線，車流量無可避免被減慢，署方已就此與港鐵公司商討，盡量把水馬的範圍縮小及作出可行的疏導交通措施。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屆時將可恢復部分行車線為兩線，交通會更為暢通。他續表示，數據顯示車輛擠塞較為嚴重的時段為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其他時段即使出現塞車情況亦可於短時間內疏導及回復行車正常。

73. 主席指出，由深水灣往海洋公園方向的行車線相當擠塞，令從香港仔隧道出來的車輛未能切入，因而阻礙旁邊快線的車輛。

74. 陳展榮先生表示，由於海洋公園道減少了一條行車線，深水灣往海洋公園方向的車流難免受到影響，待恢復使用該行車線後，問題才有望解決。

75. 主席請陳展榮先生回應有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附近有大量巴士停站，引致交通阻塞的問題。

76. 陳展榮先生回應表示，聆聽議員的意見後，署方會再作研究。但因該處是通過香港仔隧道後的首個落客站，大部分巴士路線均須於該處設站以方便乘客，故要先研究遷站會否對乘客構成太大不便。至於封路時間可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77.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78. 司馬文先生認為，匯報採取哪些措施改善交通並提供實質數據支持，是運輸署的職責。議員每天收到不少居民有關交通問題的查詢，有必要參考署方的客觀數據再作出適當的判斷和跟進。他質疑署方何以一直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並重申已是第三次在會議上要求署方提供數據，但署方仍然未能提交客觀數字，令他非常失望。他認為客觀數字才能如實反映交通情況，如情況正在改善，議員亦可憑數據向居民解釋；但如欠缺客觀數字，便無法分辨投訴是否有所依據。他希望釐清到底是港鐵公司還是運輸署負責提供有關的交通監察數據。

79. 主席表示，運輸署作為管理道路交通的部門，實在責無旁貸。他要求

署方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相關數據予議員參考。

80. 陳展榮先生重申，署方監察期間交通情況不斷變化，車龍長度並非一致，如在早上 7 時 15 分是 20 米，在 7 時 26 分或已縮短至 10 米，變化頗大。署方掌握的只是原始數據，需要加上詮釋才具參考價值。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6 時 01 分離開會場。）

81. 主席建議署方提供指定時段的平均數予議員參考，並指出在繁忙時段塞車情況嚴重，車龍往往長時間均維持一定的長度。他建議待署方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相關數據後，才討論有關事宜。

82. 張錫容女士希望港鐵公司在下次會議上提供利東站 A 出口升降機載客量的資料。此外，她指出在 2012 年 8 月份，海洋公園道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頗為嚴重，幸而有關部門及警方能夠妥善處理，及時疏導交通。海洋公園的萬聖節活動將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開始，預計活動會維持一至兩個月，希望港鐵公司作出相應安排。她續表示，在港鐵工程未開展時，海洋公園的萬聖節活動已引致區內交通擠塞，故希望有關部門早作準備。她並向警方建議在香港仔運動場附近的迴旋處安排警員指揮交通，以疏導車流。現場所見，現時行車線只能讓一輛車通過，故她早前向運輸署建議收窄水馬範圍至足夠讓兩輛車並排而行，如此便能有效疏導交通。就不少居民建議晚上在香港仔隧道間歇封閉期間，暫時關閉或遷移巴士站，她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晚上該站上落客量的數據予議員參考。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6 時 03 分離開會場。）

83. 羅健熙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派遣前線代表與議員溝通，卻往往聲稱因為權力所限未能即時回應議員的訴求，必須先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令不少地區問題曠日持久未能解決，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巴士站上蓋問題便是一例。他認為有必要檢討現時的溝通模式。他又認為政府部門不須過分擔憂議員未能解讀原始數據，更不應以此為藉口拒絕提供資料予議員參考。

84. 林啓輝先生 MH 表示，在海怡寶血小學開課後，附近道路的水馬位置曾作出改動。由於水馬阻擋視線，學生須往外探路，因而增加行人過路處發生意外的風險。他促請港鐵公司往現場視察及跟進事件，並提醒每次遷移水馬均須以人爲本，認真考慮改動後可能引起的潛在危險。

85.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對交通問題甚爲關注，希望運輸署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及數據，讓議員進一步了解黃竹坑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香港仔隧道晚上封路後的交通改善方案。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秘書提交綜合運輸署資料的交通報告及數據。）

86.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林曉彤女士、羅樹培先生、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吳若敏先生及黃復民先生於下午 6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修訂 2012-13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議會文件 81/2012 號）[下午 6 時 09 分至 6 時 16 分]**

8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一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預計全年超支額爲 1,265,075 元，即撥款額的 9.7%。其後，南區區議會於第五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3 年舉辦南區區節，並分別於 2012-13 及 2013-14 財政年度預留 50 萬元及 200 萬元進行有關工作。因應早前的決議及本年度的開支狀況，建議修訂 2012-13 年度的撥款分配。

88. 主席請秘書簡介建議的修訂項目。

89. 秘書簡介建議的修訂項目如下：

- 由於「2013年南區節」的開幕禮與「創意展藝坊2013」的啓動禮將一併舉行，建議將後者的整體撥款額由原來的15萬元上調至20萬元，並於2012-13年度預留一半撥款，即10萬元作為活動的前期開支；
- 撥款36,000元予「2013全港運動會」籌委會，加上原來撥予康文署的7萬元，共須撥款106,000元；
- 區議會早前通過讓申請團體申領不多於獲批撥款額5%的應急費用，假設七成活動須申領此項費用，建議預留153,000元作此用途；
- 因應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決議，建議增加預留作印製及分發工作報告的撥款；
- 因應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就推廣「南區文學徑」作出的決議，建議將原來預留作「其他用途」的10萬元撥作邀請文學雜誌參與撰寫文學家事蹟及於2013年在淺水灣舉辦文學活動的前期費用；
- 因應第五次區議會會議的決議，預留50萬元予南區節活動；以及
- 由於區議會於2012-13年度暫時沒有新的諮詢工作計劃，建議刪除有關的預留撥款。

90. 主席表示，預計超支額將由原來的1,265,075元(即9.7%)增至1,578,575元(即12.1%)，加幅為313,500元。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或計劃後，將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此數。如有需要，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敷之數。

9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載於文件附件二的擬議撥款分配安排。

92. 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二的2012-13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 **議程七：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創意展藝坊2013**

**(議會文件82/2012號) [下午6時17分至6時30分]**

93. 主席提醒議員就是項撥款申請填寫申報利益表格，並請須申報利益或避席的議員舉手示意。

94. 沒有議員須就是項申請申報利益。

(黃月華女士於下午 6 時 18 分進入會場。)

95.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黃月華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申請內容。

96. 黃月華女士感謝南區區議會多年來對「創意展藝坊」活動的支持。2013 年創意展藝坊將於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假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一如既往，所有攤位均會作公開競投，讓區內人士發揮創意。由於香港仔海濱公園正進行美化工程，現階段仍未能確定場地的確實安排，故聯席決定將攤位數目由以往的 40 個減至 30 個，以確保即使最終有部分場地未能開放，活動仍能按計劃舉行。因 2013 年的展期只有三日，每個攤位的報名費會下調至 1,000 元，而其中 15 個攤位可以獲得 300 元創意回贈獎金，以示鼓勵。活動宣傳預計由 2012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截止報名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成功投得攤位人士的名單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布。適逢 2013 年將舉辦南區區節，區節與創意展藝坊的開幕典禮將於 2013 年 2 月 7 日下午四時一併舉行，為此希望區議會額外撥款 50,000 元。聯席會於稍後與南區區節籌備委員會詳細討論典禮形式及主題。

97. 黃靈新先生表示由於美化工程正在進行，攤位數目須由以往的 40 個減至 30 個，建議區議會與旅遊事務署及有關部門商討配合，盡量維持原有攤位數目。

98. 張錫容女士表示，創意展藝坊活動已舉辦多年，深受居民歡迎。如基於場地問題須減少攤位數目，實屬可惜，故建議主辦單位研究能否在海洋公園對開空地舉行活動。她指出，活動多年來均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該處交通亦不算便利，希望主辦單位考慮另覓舉辦地點。

99. 司馬文先生支持舉辦創意展藝坊活動，但認為在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類撥款申請較為適合。

100. 秘書回應表示，是項撥款申請因主辦單位須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場地安排後才能落實有關的預算，故未能趕及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及

其轄下撥款審核小組會議舉行前遞交申請表。鑑於活動籌備工作旋即展開，故安排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審議有關申請。

101. 主席對秘書處配合會期的安排表示理解，並請黃月華女士回應議員的其他意見。

102. 黃月華女士回應表示，落實舉行地點確實遇到不少困難，因主辦單位每年 6、7 月期間便須開始籌劃活動。早前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下向有關部門了解美化工程能否在活動舉行前完工，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指工程預計在 2012 年 12 月完工，隨後可將場地交予申請團體舉辦活動。惟主辦單位在落實活動場地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現場視察時發現，舞台設計變更甚大，署方亦未能落實完工日期，以致無法開展有關活動的製作、典禮及場地佈局設計等工作。她希望區議會能夠提供協助，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盡早落實舞台設計及其他裝置，讓主辦單位完成報價程序。此外，主辦單位樂於在不同地點舉辦創意展藝坊活動，但過往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辦活動的反應甚佳，加上該處鄰近巴士站，又有行人隧道連接至香港仔市中心，社區連繫感較強烈。日後主辦單位會積極考慮其他活動地點，惟是次於 2013 年年初舉辦的活動恐怕未能趕及再作新嘗試。她會把張錫容女士的建議轉告籌備委員會，在檢討活動時考慮將來是否選用新的場地。

103.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向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美化工程進度，主辦單位可於會後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秘書查詢工程進展及圖則等資料。

104.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主席歐立成先生表示，委員會一直跟進香港仔海濱美化工程的進展，早前預計工程會在 2012 年年底完工，但按目前情況，進度或會受阻。

105. 主席感謝黃月華女士出席會議。

（黃月華女士於下午 6 時 28 分離開會場。）

10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是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107. 區議會通過撥款 20 萬元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以舉辦「創意展藝坊 2013」，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微笑·關愛行動**

**(議會文件 83/2012 號) [下午 6 時 30 分至 6 時 37 分]**

108. 主席提醒議員就是項撥款申請填寫申報利益表格，並請須申報利益或避席的議員舉手示意。

109. 麥謝巧玲女士、林玉珍女士 MH、張錫容女士及陳富明先生 MH舉手示意。

110. 林玉珍女士 MH申報她是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的執行人，故須避席。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6 時 31 分暫時離開會場。)

111. 主席申報他是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的顧問，但未有參與籌劃或執行此活動。

(梁嘉瑤女士於下午 6 時 32 分進入會場。)

112. 主席歡迎南區婦女會計劃幹事梁嘉瑤女士出席會議以簡介文件內容。

113. 梁嘉瑤女士表示，「微笑·關愛行動」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與香港南區婦女會合辦，活動目的是以微笑、眼神接觸和溝通為題，以家庭為出發點，帶出人與人之間互相包容和尊重的訊息。活動分為以下三部分：

- 第一部分為填色、金句創作和攝影比賽。鼓勵學生與家長一同參與填色和金句創作比賽，從而增進彼此溝通。攝影比賽則歡迎區內所有居民參加，以關愛共融及微笑為題，希望參賽者發掘區內互助互愛的故事，通過相片表達人與人之間的關愛；

- 第二部分為「微笑・關愛滿屋」活動，由導師教授參加者製造健康燕麥曲奇餅，希望他們學以致用、回饋社會。曲奇餅會派送區內有需要人士，藉此傳遞人與人之間的愛和關懷；以及
- 第三部分為「微笑・關愛嘉年華」，活動上將會頒發填色、金句創作和攝影比賽的獎項，得獎作品會在區內展覽，作為社區推廣教育活動。嘉年華亦設有攤位遊戲和表演，與眾同樂。

114. 梁嘉瑤女士表示，是次活動申請撥款 36,000 元，受惠人士預計達 5 500 人。

115. 司馬文先生查詢活動去年的參加人數，以及申請團體如何監察活動的參加人數。

116. 梁嘉瑤女士回應表示，是項活動為首次舉辦，故沒有去年的參與人數作參考。申請團體期望活動參加人數達目標的七成或以上，並會進行口頭訪問，了解參加者對活動的滿意度。

117. 主席感謝梁嘉瑤女士出席會議。

(梁嘉瑤女士於下午 6 時 36 分離開會場。)

11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是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119. 區議會通過撥款 36,000 元予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以舉辦「微笑・關愛行動」，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 **議程九：成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84/2012 號) [下午 6 時 37 分至 6 時 39 分]**

120.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體育委員會與轄下的社區體

育事務委員會聯同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康文署及相關的體育總會，由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

- 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已經組成，南區區議會亦於早前通過委派張錫容女士加入上述籌備委員會，參與港運會的籌備工作；以及
- 參照上屆區議會的安排，建議成立「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擬議的職權範圍及組成載於文件第 5 段，暫擬財務安排則載於第 6 段。

121.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暫擬財務安排，並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成立「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宜。

122. 司馬文先生表示支持。

123. 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稍後將按文件第 6 段的預算提交撥款申請。

#### **議程十： 2013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85/2012 號) [下午 6 時 39 分至 6 時 40 分]**

124. 主席表示，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載於文件附件，所有會議均於擬議日期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此外，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日期亦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125. 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 2013 年會議時間表

####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印製及分發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議會文件 86/2012 號) [下午 6 時 40 分至 6 時 44 分]**

126.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南區區議會在四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
- 上屆區議會一般會每半年於《南區新聞》刊登一次工作報告；以及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就工作報告的形式、內容、編輯安排、印製數量及分發模式進行討論，並通過：(a)每年只製作一份工作報告；(b)第一份報告以工作目標為主題，並介紹本屆區議會的架構及議員通訊資料；(c)採用雙語版拉頁小冊子的形式；以及(d)以通函將報告寄送予區內住戶。

127. 主席表示，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製作及分發 2012 年度工作報告的開支將大幅上升。秘書處已就此進行初步報價，他請秘書簡介詳情。

128. 秘書簡介詳情如下：

- 區議會可以通函形式寄出工作報告予 88 000 戶南區居民；
- 印製成本連郵寄費用每份約為 1.45 元至 1.65 元；
- 建議區議會印製 89 000 份 2012 年工作報告（包括 1 000 份以非郵寄方式分發予議員、政府部門及相關團體）；以及
- 建議撥款 15 萬元以支付相關費用。

12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按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印製及分發第一份工作報告，並撥款 15 萬元予該項目。

130.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並同意撥款 15 萬元以支付相關費用。

##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44 分至 7 時 25 分]**

###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13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2 年 10 月 16 至 21 日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訪問團的最新行程及參加名單已載於參考資料-2，請議員備悉。

13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是否可以多帶一名助理同行。

133. 主席請陳李佩英女士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該名助理的資料。

#### 供下載區議會文件的網上資料庫

13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根據第五次會議的決議採購有關服務，擬議的版面安排及內容分類載於參考資料-3。

135. 秘書表示，資料庫將以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作分類。現時不少政府部門的資訊均通過電郵或傳真發放予議員，日後將改為上載至資料庫。每當有文件更新便會自動以電郵通知議員，議員只須點擊電郵內的連結便可直接進入資料庫查閱或下載文件。待區議會通過版面及內容安排後，秘書處會將本屆區議會及各委員會早前發放的資料全數上載，方便議員查閱。議員可就版面及資料分類提供意見，再由秘書處跟進。

136. 秘書續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議員其登錄戶口的名稱及密碼，如有需要，議員亦可為其助理另設登錄戶口。

137. 柴文瀚先生查詢委員會屬下各工作小組的資料會否上載至資料庫，因現時議員未能在區議會網頁上查閱工作小組的文件，頗為不便。

138. 主席回應表示工作小組的文件亦會上載至資料庫。

139. 張錫容女士詢問如須為其助理開設登錄戶口，應提交哪些資料。

140.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向議員確認所需戶口數目及各戶口的電郵地址。每個戶口將獲發一套登錄名稱及密碼，議員如選擇將其戶口名稱及密碼告知助理亦無不可，惟此情況下只有該議員的電郵地址會收到資料更新的通知。如議員希望其助理亦收到通知電郵，請為辦事處或助理獨立申請一個登錄戶口。

141. 區議會通過擬議的版面及相關安排。

#### 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

14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因應早前的決議編制載於參考資料-4 的擬議輪值表。

143. 區議會通過擬議的輪值表。

###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144. 主席表示，屋宇署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房屋署轄下的獨立審查組將負責對受《建築物條例》管轄的前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進行驗樓驗窗的法定管制，並從中選取一定數目的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為增加選取目標樓宇過程的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獨立審查組邀請香港房屋協會、區議會及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委派代表組成「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就選取目標樓宇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載於參考資料-5 的附錄 A。

145. 主席續表示，獨立審查組每半年邀請區議會推薦最多一個當區的屋邨或屋苑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以及另外最多三個屋邨或屋苑進行強制驗窗計劃。諮詢委員會首次會議暫定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舉行。

146. 主席請議員提名代表參與上述諮詢委員會。

147. 秘書補充表示，被選出的議員將代表區議會參與諮詢委員會的評審工作，而樓宇提名則由區議會推薦，並非由該名代表在區內選取屋邨或屋苑參與計劃。換言之，該位代表只須參與審核被提名的樓宇是否符合計劃要求。如區內沒有符合計劃要求的屋邨或屋苑，區議會亦可因應實際情況不作提名。

148.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委員應盡可能出席首次會議，惟不少議員屆時均已赴山東進行交流考察，故建議由沒有隨團離港的議員擔任此職。

149. 議員提名朱立威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上述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150. 朱立威先生接受提名。

151. 區議會通過委派朱立威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房屋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工作目標

152. 主席表示，區議會正、副主席、屬下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舉行會議，討論如何落實早前通過的區議會工作目標，並因應最新進展將工作目標稍作修訂。各委員會主席將陸續於未來的會議就各項目目標開設議題及邀請部門提交跟進報告。

153. 主席請議員備悉載於參考資料-6 的新修訂工作目標，並詢問議員對此有否意見或查詢。

154. 司馬文先生表示，此份工作目標將分發給區內住戶。為讓收到小冊子的居民認同區議會的工作方向，建議在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加入「發展香港仔漁港經濟」作為首要目標。他指出，約兩成南區居民從事與香港仔漁業相關工作，區議會理應關注他們的生計。此外，就修訂後的工作目標刪除了「奇力灣公園、沙灣海濱、數碼港海濱長廊和瀑布灣公園擴建部分的長遠發展」項目，他建議保留及修訂該項目為「海濱公園的長遠發展」。另一方面，他建議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之下加入「監察區內巴士、小巴路線」為首要項目，以顯示區議會對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的關注，事實上，此項目亦是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密切跟進的議題。

155. 主席澄清，刪除「奇力灣公園、沙灣海濱、數碼港海濱長廊和瀑布灣公園擴建部分的長遠發展」項目並非意味區議會不再跟進，而是因為「海濱長廊」項目已包括上述地點，故建議刪除以免內容重複。他感謝司馬文先生建議加入新項目，但認為工作目標已經多次傳閱及由區議會通過，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的會議上亦已安排每個項目何時及如何在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討論，故建議待每年更新及檢討工作目標時才加入新建議，以免因重新徵詢意見需時而阻延落實各項工作目標。

156. 柴文瀚先生指出此份工作目標已反覆傳閱多次，希望能盡快落實通過。他建議議員如欲提出修訂，應在是次會議上一併提出，通過後便待來年評估成效及觀察工作進度後才研究應否作出改動。如每次會議上均提出修訂，似乎太費時失事。

157. 主席同意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認為如須微調，可於是次會議上議決，否則便應留待下次檢討時才提出修訂。

15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在是次會議上才首次參閱此份文件，認為應給予議員足夠時間細看內容，以研究有否需要修改之處。

159. 主席回應此份文件已傳閱多次。

160.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此份工作目標並非新文件，而是經過區議會仔細討論、整理並發放予所有議員傳閱，修訂版本只是作出些微改動。就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建議，他認為巴士及小巴服務是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恆常跟進項目，本屆區議會仍會著力推動。關於發展漁港經濟的建議，亦與多項有關發展香港仔漁港的工作目標不謀而合，故認為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建議並非原則性的重大修改，不妨通過建議，將工作目標稍作修訂。

161.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奇力灣公園」的名稱並不正確，日後海濱長廊如有任何相關規劃時，須多加留意。

162. 張錫容女士表示此份工作目標並非新文件，建議按照 2012 年 9 月 12 日會議上作出的修訂版本，盡快開展相關跟進工作。

163. 林玉珍女士 MH指出此份工作目標已經過議員反覆傳閱及修改，希望能盡快按照工作目標開展實務工作，如須微調，可於來年檢討時才一併修訂。

164. 主席對上述意見表示贊同，認為再次修訂會拖延區議會的工作。

165. 陳李佩英女士指出，有關於石澳石礦場發展水上活動中心一事，以往討論到該處的土地用途時除了水上活動中心外，亦曾提及其他發展的可能

性。一直以來，區議會均未就此作出任何決議或結論。

166. 司馬文先生對各位正、副主席的判斷表示信任，對大部分的修訂亦無異議，但為了讓工作目標更能全面反映區內居民的關注，仍建議加入「發展香港仔漁港經濟」及「監察區內巴士、小巴路線」兩個重要項目。他表示，如區議會的工作目標並未提及區內居民非常關注的民生問題，居民或會感到失望。

167. 羅健熙先生認為議員的建議只是簡單的改動，如其他議員不反對，便應從善如流，無須爭持太久。另一方面，他認為此份文件只是列出本屆區議會的工作方向，並非確實細節，而是提出一些目標以便各個委員會研究及跟進。

168. 主席歸納議員提出的三項意見，其中兩項是司馬文先生建議加入「發展香港仔漁港經濟」及「監察區內巴士、小巴路線」，第三項是陳李佩英女士質疑於石澳石礦場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的目標。他請議員就上述三項內容發表意見。

169. 歐立成先生表示有關石澳石礦場發展水上活動中心一事，已獲上屆區議會通過，而本屆區議會的工作目標大致遵循以往的共識及工作方向而訂立。

170. 林啓暉先生 MH同意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兩項建議。他認為發展漁港經濟有利南區，值得推行；而監察公共交通亦是區議會的主要工作之一。至於發展水上活動中心，在現階段只是提出目標及方向，未來會再作充分討論。

171. 陳李佩英女士重申，在過往的區議會會議中，並未得出於石澳石礦場發展水上中心的決定。

172. 主席向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的居民是否不贊成興建水上活動中心。

173. 陳李佩英女士澄清並非持反對立場，但認為過往區議會既然沒有作出決定性結論，現時便不應落實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的工作目標。她強調，區議

會應徵詢居民意見後才決定有關土地用途。

174.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將使用石澳石礦場用地至 2017 年，故預計該土地用途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不會有重大變化，可留待日後才探討該土地的長遠用途。

175. 司馬文先生建議刪去有關工作目標的具體地點，把項目 6(a)及(b)分別修訂為「發展新水上活動中心」及「改善海灘設施」。

176. 議員一致贊同上述建議。

177. 主席總結時表示，載於參考資料-6 的工作目標將稍作修訂，包括加入「發展香港仔漁港經濟」及「監察區內巴士、小巴路線」；以及把項目 6(a)及(b)分別修訂為「發展新水上活動中心」及「改善海灘設施」。

17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上述修訂。

179. 區議會通過修訂後的南區區議會(2012-2015)工作目標。

### **南區區節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80. 主席表示，2013 年南區區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提醒已參加籌委會的議員準時出席會議。

181.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

182. 主席表示，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由 2012 年起區議會將不再與民政處的員工合辦聖誕聯歡活動，改由區議會自行舉辦。聖誕聯歡訂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參與，並歡迎議員助理一同參加。

183. 主席請每位議員屆時準備一款食物及帶備一份禮物作抽獎之用，活動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184.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8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73/2012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4/2012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5/2012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6/2012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7/2012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3.9.2012）（議會文件78/2012號）

## 下次開會日期

18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